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证券简称：\*ST 天雁（A 股） \*ST 天雁 B（B 股）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7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0.81%，出售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立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国长安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

●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或协议方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所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2457 万股份，股权占比 0.81%，出售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雁有限不再持有兵装财务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兵装财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天雁有限和中国长安最终协商并签订股权出售协议。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169A 号),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雁有限持有的兵装财务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国长安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或协议方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资产受让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现持有公司 31.4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长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中国长安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应障碍。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484

法人代表: 刘卫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注册资本: 881,53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安的资产总额为 1,507,521.43 万元，净资产为 900,698.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4,375.12 万元，净利润为 37,286.4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关联交易标的企业介绍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19H211000001

注册及营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

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 有价证券投资；(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 具体股东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兵装财务公司股东构成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69,456       | 22.90% |
| 2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8,546       | 22.60% |
| 3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7,792       | 12.46% |
| 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1,616       | 3.83%  |
| 5  |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7,249        | 2.39%  |
| 6  |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49        | 2.39%  |
| 7  |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4,367        | 1.44%  |
| 8  |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2,912        | 0.96%  |
| 9  |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4,367        | 1.44%  |
| 10 |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367        | 1.44%  |
| 11 |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639        | 1.20%  |
| 12 |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56        | 0.48%  |
| 13 |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160       | 3.35%  |
| 14 |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249        | 2.39%  |
| 15 |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 7,249        | 2.39%  |
| 16 |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 7,249        | 2.39%  |
| 17 |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7,249        | 2.39%  |
| 18 |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823        | 1.92%  |

|            |                    |                |                |
|------------|--------------------|----------------|----------------|
| 19         | 武汉滨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4,367          | 1.44%          |
| 20         |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67          | 1.44%          |
| 21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 4,367          | 1.44%          |
| 22         |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12          | 0.96%          |
| 23         |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 2,912          | 0.96%          |
| 24         |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 2,912          | 0.96%          |
| 25         |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12          | 0.96%          |
| 26         |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457          | 0.81%          |
| 27         |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457          | 0.81%          |
| 28         |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29          | 0.57%          |
| 29         |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29          | 0.57%          |
| 30         | 上海电控研究所            | 1,456          | 0.48%          |
| 31         |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 728            | 0.24%          |
| <b>合 计</b> |                    | <b>303,300</b> | <b>100.00%</b> |

### 3. 兵装财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期末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年6月30日  | 3,742,874.12 | 2,922,485.46 | 820,388.66 | 58,294.99  | 75,720.07 |
| 2018年12月31日 | 4,168,918.17 | 3,628,174.55 | 540,743.62 | 166,130.57 | 98,979.73 |

##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169A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 （一）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 （二）市场法

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7,343.78 万元。

####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分析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557.10 万元，差异率 8.21%，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市场法是通过参考市场上已有的并购案例的交易价格、基础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市场价值预期，股利折现法是基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分红。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两种方法虽然都是对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评估，但实现路径的差异导致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敏感程度不同，故两种方法的结果产生差异。

#### （四）确定评估结论

基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交易案例涉及的公司均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等更为详尽的资料，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或协议。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宜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完成后将对公司 2019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转让收益约为 2,284.27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立军先生在审议时已予以回避，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股权出售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立军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出售事宜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此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天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天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天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湖南天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5、湖南天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6、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7、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